

2019 年部门决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

嘉兴市财政局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的“政府采购监管经费”及“国库支付改革经费”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。

“政府采购监管经费”项目绩效自评综述：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项目自评得分 96.75 分，自评结论为“优”。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.79 万元，执行数为 23.79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00%。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：一是完成 2019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；二是完成和加强对日常政府采购项目的动态监管。发现的问题及原因：一是监管人员有限，代理机构的业务检查范围和深度精度还不够；二是政府采购项目比较零星，政策法规更新又很快，给监管的时效性带来难度。下一步改进措施：下一步将依托“政采云”平台加强政府采购监管力度，制定对几个类别专项项目的重点检查计划，通过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特定行业项目进行专项检查。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自评分
产出指标	数量	政府采购监管重点项目	2个/年	2个/年	20	20
		业务培训	2次/年	2次/年	20	20
	质量					
	时效	各部门政府采购项目实施效率水平（%）	≥80%	86%	10	8.75
	成本				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				
	社会效益	各政府采购主体政府采购意识水平（%）	≥80%	82%	40	38
	生态效益					
	可持续影响				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					
总分				96.75	评价结论	优

注：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，预算执行率按10分计分。

“国库支付改革经费”项目绩效自评综述：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项目自评得分96分，自评结论为“优”。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5万元，执行数为55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00%。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：一是规范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电子化管理。财政部门、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、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、各级预算单位等业务方，利用信息技术，通过有关业务处理系统制作、发送、接收和处理电子凭证，办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。二是保障财政资金安全，

提高业务办理效率。发现的问题及原因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：绩效指标有待完善，可对指标适当量化。下一步改进措施：进一步优化绩效指标体系，提高项目支出进度，提升项目完成质量。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自评分
产出指标	数量	资金支付笔数	25 万笔以上	25 万笔以上	20	20
		资金支付金额	120 亿元以上	120 亿元以上	20	20
	质量	资金支付笔数正确率	99.8%以上	99.9%以上	10	10
	时效					
	成本				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				
	社会效益	我市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工作质量水平(%)	≥80%	99%	20	18
		我市预算单位决算报表质量和会计信息质量水平(%)	≥80%	100%	20	18
	生态效益					
	可持续影响				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					
总分				96	评价结论	优

注：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，预算执行率按10分计分。